

# 分析与批判： 学术传承的方式

——评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主编 刘小平 蔡宏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0.0-53/19

2006

# 分析与批判： 学术传承的方式

——评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主编 刘小平 蔡宏伟  
副主编 柯岚 王恒 陈林林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析与批判:学术传承的方式/刘小平,蔡宏伟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5

ISBN 7-301-10679-3

I. 分… II. ①刘…②蔡… III. 法学—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9970 号

**书 名:** 分析与批判:学术传承的方式

**著作责任者:** 刘小平 蔡宏伟 主编

**责任编辑:**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679-3/D·149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mailto: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乾嘉广雅科技有限公司 63938307

**印 刷 者:**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7.25 印张 422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建构主体性的学术时代(代序)

如果说邓正来先生关于“主体性中国”时代的断言意欲开启的是一个对时代、对中国进行真正思想和自觉反思的时代的话,那么,对于我们青年学者来说,我们又是如何思考和看待我们自身与我们身处的这个时代的复杂关系呢?什么才是我们之于所处的这一时代的自觉的主体性姿态呢?什么才是这种姿态的根据呢?如果我们当真承诺以学术为志业的话,那么以学术批判的方式介入到这个全新的时代中无疑是一个最好的方式。学术批判的前提是阅读,阅读意味着对当下所处的学术时代的深入考察、承继和反思。而在阅读的基础上,只有对同时代人的思想展开严肃的学术批判,才有可能产生知识增量意义上的学术继承和推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这些来自全国各地、基于不同学科的青年博士研究生,选择了邓正来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文作为批判对象,以这样一种方式来传承和实践学术批判的品格。当然,更为重要的是,透过对《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文分析和批判,我们实际上是在对中国学术的发展趋向予以密切的关注和参与,甚至是借此展开我们对中国学术、对中国、对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本身的思考和言说。

而为什么我们要选择邓正来及其《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作为批判的对象呢?毋庸讳言,这首先是因为这篇作品的重要性。众所周知,这篇作品对中国法学过去的26年作了一个总体性的批判,并对中国法学的前途命运作了有益的探讨。邓正来主张必须结束

受“西方现代化范式”支配的法学旧时代,进而开启一个自觉研究“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的法学新时代。更为重要的是,邓正来对中国法学的总体性批判是在一个非常深刻的层面上展开的,即以一种学术关注的方式对世界结构中的中国的“身份”和未来命运进行追问。并且,这种世界结构框架下的学术追问一旦开启,那么即将到来的法学新时代就不再允许我们回复到以往那种在封闭意义的“中国”框架下思考问题;我们必须直面“全球化”赋予我们年轻学人的时代命题,对“中国问题”进行自主性思考。我们的学术努力必须既是开放的、普遍的,同时又是“中国特色”的、自主性的。因此,这本文集就是我们这一代学人以我们特有的问题方式对正来先生的文本以及“中国问题”作出的个殊性批判和思考。

然而,我们选择邓正来及其《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作为我们批判的对象,还有一个更为重要也更为根本的理由。在《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对问题讨论的背后,邓正来开启的是对中国学术所处的历史时代乃至中国学术的立场和根据的“主体性”的深刻反思。邓正来的这种主体性自觉立场的提出和揭示,实际上尖锐地为我们青年学人设定了一个问题,即我们是否应当/如何对我们自身所处的时代、对这个时代的学术、对这种学术的未来走向作出自己的思考和判断,是否应当/如何对自身嵌入其中的时空结构以及我们思考言说的根据保有高度的自我意识和洞见?换言之,我们是否应当/如何寻求和确立我们的主体性?如何展现我们自身对于这个时代的思考?在应当层面的认知上,或许,我们仅基于一种偶然性而与我们的时代联系在一起,但是,这个时代的可能的具体内涵和意蕴,这个时代究竟走向何方、如何展开,却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前见、我们的反思和我们的行动,更确切地说,取决于由“我们”还原到“我”之后的个体性的思考和行动。这可能就是我们之于时代的“主体性”的题中之义。而在如何的层面上,或许我们能够体会到,在邓正来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文中,主体性的一个重要乃至具有根本性的特性就是批判性。这种批判性从两个方向得以展开。一方面,主体性正是在激烈的批判

中得以展开和确立。凡是阅读了《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学人都很清楚,正是在这一作品中邓正来以当代中国法学为阵地、以同时代的著名法学家和代表性理论为对象,践行着他一贯的学术批判主张。而另一方面,主体性的批判性肯定不是单向度的批判,单向度的批判所确立的只是一种话语霸权而非主体性。因此,主体性也意味着在批判的同时成为批判的对象,而这在邓正来那里是“邀请批判”。“邀请批判”意味着,所谓的主体性还需要在被批判中最终得以实现和成就自身,在批判与被批判交互中实现主体间性的“主体性”,主体性的建立过程本来就是一个交互场景。实际上,一旦邓正来开启了主体性的思考,他同时也就把自己置于各种“主体性”的批判和阅读之下了。邓正来连同他所处的学术时代,甚或连同他关于学术新旧时代的断言,都处在我们审视和批判的目光之下,都处在我们自己对于这个时代的思考和判断之下了。在这种交互的关系中,邓正来的“主体性”也就面对了我们的“主体性”。就此而言,一位学友提到的邓正来的“自杀式写作”是意味深长的。

无疑,邓正来所开启的正是“主体性”的闸门。邓正来的以身示范和“自杀式写作”,正是迫切地寄望于我们年轻一代能够尽快培养起学术批判的品格、拿起学术批判的武器。虽然在学术功力上讲,我们年轻学人还稍显稚嫩,但是,对于中国以及中国学术未来的建构而言,我们当勇于承担起自身的时代使命和学术担当,擎起“主体性”的学术旗帜。《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在《政法论坛》一经刊出,即在中国法学界乃至整个中国社会科学界引起强烈反响,尤其是年轻学人围绕《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展开了踊跃的讨论,编委会成员很快意识到这是我们年轻学人参与到学术新时代中的绝佳机会,以对《中国法学向何处去》进行学术批判的方式展示我们年轻学人的学术风貌,并以此方式表明:我们将传承优秀的学术品格,积极投身到中国学术的努力探索中去,勇敢担当起中国学术的未来使命!

这本文集权且当做我们这些年轻学人走向学术前台的一个集

体亮相,尽管它还不够成熟,但它承载着我们担负中国学术使命的郑重承诺和缔造中国学术传统的初步实践。它是我们青年学者对中国当下所处学术时代进行的追问、思考和发言,意图在批判中寻求建构的方向。在这一意义上,对正来先生《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文的评论和批判不过是个起点,循着这一起点我们将建构一个学术批判的时代,一个对中国学术及其根据进行思考的时代,也是一个建构中国自己的学术传统和学术自主性的时代,一个属于我们的时代。当然,这一时代得以持续且深度的展开,将在根本上取决于更多的年轻学人的参与和努力,甚至取决于全体中国学者的思考和努力。

蔡宏伟 刘小平  
2005年12月于长春

## 目 录

建构主体性的学术时代(代序) .....	( 1 )
----------------------	-------

### 第一部分

“狼口”中的快乐,或“中国的主体性” .....	吴冠军( 3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王 恒( 37 )
迈向“关系性认知”的法哲学 .....	王 峰( 47 )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	吴一裕( 59 )
跨越中国法学的意识形态陷阱 .....	蔡宏伟( 72 )
无根基时代的智识努力 .....	陈林林( 84 )
“现实”问题化的自觉及其批判 .....	邹立君( 93 )
出路与困惑 .....	胡兴建( 109 )
“批判”过去抑或“建构”未来 .....	陈 昉( 119 )
中国法学存在“总体性危机”吗? .....	柯 岚( 133 )

### 第二部分

“理想图景”讨论:知识的反思与社会行动 .....	刘小平( 143 )
“中国法律理想图景”评议 .....	焦宝乾( 159 )
一条荆棘遍布之路 .....	资 琳( 172 )
中国法学无须一种总体性的“法律理想图景” .....	周 赞 黄金兰( 183 )
何谓中国法律理想图景 .....	李 娟( 194 )



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中的“客观性”问题 .....	李 强(201)
“法律理想图景”与社会秩序的道德重构 .....	马永翔(211)
全球化时代的反思性 .....	张 琪(218)
中西差别与“现代化范式”的反思 .....	葛四友(230)
法学范式的危机批判及其内在困局 .....	魏治勋(241)
从“现代化范式”到“全球结构范式” .....	侯瑞雪(255)

### 第三部分

为什么问得那么不妙 .....	周红阳(269)
当代中国法哲学的使命 .....	魏敦友(282)
社会科学的自主性与可能性 .....	刘拥华(293)
我们如何观照西方? .....	聂智琪(309)
“权力/知识”与知识分子 .....	朱 振(322)
现代性与中国法学的迷思 .....	袁 贺(331)
前见超越主题 .....	张真理(343)
“摸着石头过河”的终结 .....	张亚辉(358)

### 访谈对话

#### 中国法学的批判与建构

..... 邓正来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读书小组(369)
-----------------------------

### 附 录

建构中国法律哲学的前提性准备 .....	王 勇(411)
----------------------	----------

# 第一部分

Part 1





## “狼口”中的快乐,或“中国的主体性”<sup>〔1〕</sup>

——评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

吴冠军\*

### “狼口”下的现实: Please, Think!

“当我把你从狼口里拯救出来以后,请别逼着我把你又送到虎口里去。”邓正来以这样一句回应“朋友们”(读者们)的“生猛”的话来结束他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一书。<sup>〔2〕</sup>在这本著作中,邓正来批判性地检视了从1978年至2004年的中国法学,并突破支配当代中国学术场域之“批评潜规则”,不避忌讳地对几位他的同行、当代法学学者(张文显、苏力、梁治平)的论点作了学术上的清理,特别是批评了这些论述背后所倚赖的那套生成性的话语机制(generative device of discourse)——“现代化范式”。正如我在《邓正来的两张面孔》一文中所评论的,邓正来的批判之激进处,首先并不在于他的批判所表达的规范内容(该著对其他几位当代中国法学学者之论点的批评并非本文准备进行分析和评论的内容),而是在于他所贯彻的那种知行合一的批判实践方式。这种不避忌讳直接点名的批评方式彻底破坏了中国法学界内的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所说的“快乐原则”,正是这一快

\* 吴冠军,澳大利亚墨纳什大学博士候选人。

〔1〕 本文相当篇幅的论点原以英文写作,作者感谢黄乐嫣(Gloria Davis)博士、Christiane Weller 博士的一系列极有价值的批判性意见,并感谢廖桂彦小姐在将文字翻译成中文上的重要帮助。

〔2〕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暂时的结语”,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269页。

乐原则,使得人们安于在早已千疮百孔的现实中“混着”、安于在早已问题重重的“某种特定的‘知识系统’”(邓正来语)中“混着”,因为这样“混”至少能使他们彼此避免去遭遇“不快”,大家“happy together”。〔3〕而邓正来竟把26年来的中国法学界称之为“狼口”,这一“生猛”的修辞可以有两种解读:一是作者傲慢骄狂到了不在乎把自己这份个人狂妄公开示众的程度(这本身某种意义上乃是自绝于其所处之共同体的“自杀”式写作);二则是他有意采取这种极端尖锐的笔调,来锋利地刺破中国法学界26年来的“祥和快乐”之气氛(这在另一个层面——“学术批评”的层面——上也是一种“自杀”式写作)。

这个被他批评为“理想图景”长期缺失的“狼口”,邓正来不仅是指当代中国法学,更是指当代中国的现实。因此,他这项研究不仅针对“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问题,更是如他本人所强调的,针对“中国向何处去”之问。〔4〕这一“中国向何处去”问题,可以说是晚近十余年来中国思想界争论的核心焦点,多种关于“中国的道路”的思想论述以及社会建制性方案在90年代以降知识分子的一轮又一轮论战中互相竞争与对抗着。〔5〕邓正来在这本新著中并没有仅仅停留于解答“中国向何处去”之问——即仅仅着力于经营一种具体的方案(或更为具体地说,一种法律论述),而是进一步地提出了一个对于该问之前提的质问:什么是“中国”?

我对作为整体的中国法学的反思和批判,事实上还隐含着—一个最为根本的问题,即什么是“中国”以及如何认识和解释“中国”的问题?因为在我看来,中国法学在1978年至今的26年中所存在的种种问题,比如说自觉不自觉地受着我所谓的“现代化范式”的支配、不加质疑地把西方社会的制度性安排转化成“法律理想图景”予以引进和信奉,进而遮蔽甚或扭曲中国现实社会结构或中国现实问题等,除了本书所作的各种分析和讨论以外,都在根本上涉及了我们重新定义“中

〔3〕 吴冠军:“邓正来的两张面孔”,载 <http://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4413>,最后访问于2005年10月5日。

〔4〕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序言“根据中国的理想图景”,载 <http://www.cc.org.cn/newcc/browwenzhang.php?articleid=5200>,最后访问于2005年10月28日。

〔5〕 张旭东2001年编了一本关于当代中国思想论争的文集(收录甘阳、崔之元、王绍光、汪晖等人的论文),书名就叫做《中国向何处去》,参见 Zhang Xudong (ed.), *Whither China: Intellectual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Ch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1。

国”、如何重新定义“中国”和根据什么定义“中国”的问题。〔6〕

根据这些“最为根本”性的问题,邓正来提出必须“对中国身份(identity)进行重新界定”。〔7〕在这里,邓正来的反思触及了十多年来中国思想学术生产中被当做既予(pre-given)的一个根本性前提:无论是“乡土中国”(甘阳等)、“后现代”的“中华性”(张颐武等)、新儒家的中华文明复兴(杜维明到晚近的蒋庆等),还是作为“中国的道路”的“全球化”(李慎之等)、各种带中国特色的“第三条道路”(秦晖等)以及被标为“新左”的“中国现代性”方案(汪晖等)……在这些彼此展开话语性对抗的论述中,“中国”都被当做一个前提性的不证自明的预设,一个似乎是从来确定地存在于某处的现成之物(然而彼此对这个“现成之物”的说法却各不相同)。即使在这些思想论述中最为频繁地以“批判性”作为自我写作之尺度的汪晖,也曾殷切地写道:“我深信中国文明的伟大复兴有赖于几代人的理性的工作”。〔8〕在这里,“中国文明”成为了预先既予的一个始终在那里的确定之物,而关于它的“伟大复兴”则被描述为当代“批判性知识分子”的“理性工作”。但这份“理性工作”中所欠缺的,正是在“深信”之前,对作为这一“伟大复兴”工作之展开前提的、那预先给定的“中国文明”,作出一个批判性的反思(如邓正来在其新著中所提出的一系列质问)。在这样的思想预设下,什么是“中国”(以及根据什么定义“中国”)这一“激进的”问题,自是在那一场又一场激烈的思想论争中无法浮现出来。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们对这一“最为根本的问题”的掩盖——即共同将其当做不证自明的预设/既予接受下来,用邓正来的话说,正是“不思”。〔9〕而弥漫于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学术共同体里的这份“不思”(无批判地“深信”),所维持的正是现实中某种被共享的快乐。换言之,在当代中国思想界表面的激烈争论下面,仍隐秘地包含着一种快乐原则,深层次地支配着当代思想话语的生产。这一康德主义意义上的病理性(pathological)的快乐——在从苏格兰启蒙运动到今天新自由主义全球霸权之传统中则被论述为合理(rational)的快乐,正是由对“什么是‘中国’”(“根据什么定义‘中国’”)之不思所换来的;因为这样的激进质问,根本上破坏了“几代人的理性的工作”(借用汪晖

〔6〕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序言,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7〕 同上书,“暂时的结语”。

〔8〕 汪晖:《死火重温》,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73页。

〔9〕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序言,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的表述),刺破了几代相续的期待“中国文明的伟大复兴”过程中的那份“合理”的快乐。这份快乐本身的病理性,康德(Immanuel Kant)早已为我们揭示了出来:在经验对象(此处的“中国”或“中国文明”)与这个对象在主体身上所产生的快乐之间,并无先天的关联;所以这些“合理”动机(此处的“复兴中国文明”的伟大方案)的产生,纯粹是病理性的。<sup>[10]</sup>

正因此,尽管有许多当代中国知识分子声称自己所采取的是反思性/批判性的研究,邓正来在他的新著中却不留情面地(“生猛地”乃至“狂妄地”)要求他们:“从‘前反思性’转向‘反思性’的立场”。<sup>[11]</sup>在这一激进的反反思性研究视野下,邓正来的“狼口”说,无论针对该著主要批评的那四种法学论述,还是更大背景下的上述多种关于中国道路的当代思想表述,都实非仅仅来自个人的莫名狂妄,而是有着明确的批判性的现实指向:一个病理性的快乐共同体,“狼口”下的那“‘不思’的一大堆”。<sup>[12]</sup>

### 回到“虎口”? No, Thanks!

邓正来这本著作第二个特别值得关注的也是我认为在汉语思想语境里极具有革命性的思想特点,乃是作者对于他所正面提出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在该书序言中则称为“作为判准的‘中国理想图景’”)的阐述方式。因此,对它的分析,将构成本文的批判性分析之重点。

在批评了作者所概括的四种当代中国主流的法学思潮——“权利本位论”、“法条主义”、“法律文化论”、“本土资源论”——后,邓正来提出了一种“提供中国自己法律理想图景的中国法学”,并在超越法学学科范畴的层面上,将这种提供“理想图景”的思想学术研究视之为“探寻一条从当下的中国角度来看更为可欲和正当的道路或者一种更可

---

[10] 因此,在康德看来,为“一种有关快乐的理论”寻求先验原则的基础“纯属荒谬”。参见[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60页。

[11]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暂时的结语”,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

[12] 同上。

欲和正当的社会秩序”。<sup>[13]</sup>然而,这本著作却并未着墨于对作者所积极提议的这种中国法学,作出规范意义上的详尽论述与阐明。邓正来在该书的结语部分,自己将这个问题挑了出来,并特别强调:他本人是有意选择对“中国法律理想图景”采取一种“‘否定性’的定义方式”。在他看来,在批评“狼口”下的中国 26 年法学界之现实的同时,“以更明确的方式阐明‘中国法律理想图景’”,甚至是作出这种阐明的欲望,本身乃是一个(更)危险的“虎口”。<sup>[14]</sup>

这样一个内容为空无(void)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或“中国理想图景”),在我看来,正是以否定性的方式积极开启了最激进的新的开端(可能性)。这种我愿意称之为“积极的(肯定的)否定性”(positive negativity)的批判实践,既拒绝当下意识形态矩阵(ideological matrix)——一个由符号(话语)构建起来的秩序[拉康(Jacques Lacan)称之为“符号秩序”(symbolic order)],它被人们体验为“现实”世界——所提供的诸种现成选项(如上述四种法学所提供的法律建制方案),同时也拒绝给出一个关于“正确”道路的明确性选择。换言之,“积极的否定性”拒绝形式主义的自由选择,即在一组既定的选项中作出所谓的“自由的”选择,而那正是自由主义教条中的一项基本核心,从右翼的经济学家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一直到左翼的政治学家拉弗特(Claude Lefort),都将形式主义的自由选择视之为自由之根本。<sup>[15]</sup>

就“中国的道路”,20 世纪 90 年代的思想界似乎给我们提供出了一组选择:自由主义的全球化道路、“新左”的反全球化的大众民主道路、多种自由—左翼的“第三条道路”、民族主义的尚武论乃至新儒家的政治儒学方案……2003 年英国 Verso 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关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思想论争的论文集(其中收有汪晖、朱学勤、秦晖、何清涟、甘阳等论争主要参与者的文章或访谈),书名便叫做——《一个中国,许多道路》(One China, Many Paths)。<sup>[16]</sup>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论争,在这意义上便正是在那诸多道路的选择之间争论一个“最终

[13]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暂时的结语”,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

[14] 同上。

[15] Milton & Rose Friedman,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Melbourne: Macmillan, 1980; Claude Lefort,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Minneapolis, MN: Minnesota University Press, 1988.

[16] Wang Chao-hua (ed.), *One China, Many Paths*, London: Verso, 2003.



抉择”(final decision),即哪条道路应成为中国的未来道路(“中国向何处去”)。然而,作为一种“积极的否定性”的批判实践,正是拒绝在这些道路之间作选择,因为所有这些道路都是在这个意识形态矩阵中已经发生了的;用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术语说,这些选择都是“他者的抉择”(decision of the other)——如中国的传统文化、毛主义的实践遗产、西方的各种意识形态,等等,均为他人所做过的、所确定的抉择。于是,在这样的“自由选择”中,恰恰缺少的便是最基本的选择本身:一切都只是在一个限定幅度内,重复“他者的选择”。

这些发生在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之间的话语性的对抗,便只是在一组已预先给定的符号性坐标(symbolic coordinates)内的争夺霸权(领导权)的竞争。在这场话语性竞争中,知识分子们对各自之方案所给出的理据,恰恰都是回溯性地给出的。这正是抉择的悖论(paradox of a decision),因为它总是回溯性地给出它的理据。正如当代批判性神学家们所指出的,当然总会有一些很好的理据来信仰耶稣基督,但这些理据只有对那些已经信仰他的人们才能够完全说得通。<sup>[17]</sup>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之间的思想论争之所以持续多年、制造出的文本已不胜统计,却全然无法依据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所说的“更好的理据力量”(the force of better argument)而达成一些关于中国未来道路之抉择上的基本共识,这正是因为他们一开始便已各自选定了(“深信”了)不同的已发生的道路(如中国传统、英美经验、东欧经验、毛主义经验等)。

正因此,对于这个现实世界(符号秩序)中的韦伯(Max Weber)所说的“诸神之争”,永远不可能通过“摆事实讲理据”的公共的“对话”来产生出一个彼此都一致认同的抉择(共识)。罗尔斯(John Rawls)提出“公共理性”,试图用历史支援来缓解公共对话的压力,然而作为符号性建构物的历史(即使是某共同体内部的历史经验),本身却是制造出相歧的阐释乃至对抗性的纷争(如崔之元、韩毓海等同徐友渔、朱学勤等对文化大革命的全然不同的历史阐释)的根源之一,又如何能成为

---

[17] 关于当代批判性神学家的这一论点,我依赖于 Slavoj Žižek “Identity and Its Vicissitudes”, in Ernesto Laclau (e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Identities*, London: Verso, 1994, pp. 40, 70.